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周向东先生、黄伟先生、顾振先生、浦锦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世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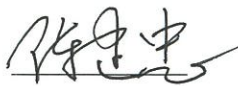
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考了公司所处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  刘林  宫声凯 

2023 年 11 月 20 日